

情况通报

第 4 期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3 年云南省电线电缆等 3 种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2023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对电线电缆、小型潜水电泵（污水污物潜水电泵）和塑料购物袋等 3 种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现将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产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 3C 强制性认证管理。其中工业、建筑、电力行业使用广泛的电力电缆、控制电缆、

架空绝缘电缆、架空绞线等产品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民用、农业、家用电器等与普通消费群体接触较为紧密的电线电缆产品，如布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橡皮绝缘软电缆等产品属于3C强制性认证管理范围。本次电线电缆产品监督检查涉及的品种主要有：电力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电力电缆主要检验依据有：GB/T 12706.1-2020《额定电压1 kV（Um=1.2 kV）到35 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1部分：额定电压1 kV（Um=1.2 kV）和3 kV（Um=3.6 kV）电缆》和GB/T 19666-2019《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电线主要检验依据有：GB/T 5023.1-2008《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GB/T 5023.2-2008《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2部分：试验方法》等。

本次监督检查覆盖昆明、曲靖和玉溪等7个州、市，共抽取100批次样品。经检验，抽查的9批次电力电缆样品，8批次合格，1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11.11%，不合格项目为：导体电阻（20℃）、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热延伸试验。91批次电线样品，40批次合格，51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56.04%，不合格项目为：导体电阻（20℃）、导体结构、编织密度、外形尺寸、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护套平均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绝缘老化前抗拉强度等共21项。

本次监督检查发现的 52 批次不合格样品均在流通领域。

（二）小型潜水电泵（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本次监督检查主要涉及农业生产配套的小型潜水泵、污水污物潜水电泵两种产品。主要检验依据有：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GB/T 24647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和 GB/T 25409 《小型潜水电泵》等，主要检验项目有：保护装置（过载保护）、接地措施、绝缘电阻、电泵引出电缆、定子绕组耐电压、安全标志、使用说明书、安全内容、标志/标牌牢固性、标牌内容、其他标志等。

本次抽查覆盖昆明、红河、文山、楚雄、保山、德宏 6 个州市，在流通领域的 10 家企业抽取 10 批次样品。经检验，抽查的 10 批次样品中，2 批次样品合格，8 批次样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80.00%。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有：保护装置（过载保护）、电泵引出电缆、标志、标牌内容。保护装置（过载保护）、电泵引出电缆两个项目为安全指标。

（三）塑料购物袋

塑料购物袋是以树脂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薄膜、经热合或粘合等制袋工艺加工制得，但不包括仅以包装使用且不以提携为目的的塑料袋，如：塑料连卷袋（也称撕裂袋或点断袋）等。目前市场上的塑料购物包括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和非食品塑料购物袋。本次监督检查主要检验依据有：GB/T 9639.1-2008 《塑料薄膜和薄片 抗冲击性能试验方法 自由落镖法 第 1 部分：梯级

法》、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QB/T 2358-1998 《塑料薄膜包装袋 热合强度试验方法》等，主要检验项目有：厚度及偏差、环保要求、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标识要求等。

本次监督抽查共覆盖昆明市、玉溪市、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 5 个州、市，共抽取了 7 家生产、销售企业的 8 批次样品。经检验，抽查的 8 批次样品中，3 批次样品合格，5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问题发现率为 62.50%。不合格项目有：环保要求、厚度及偏差。

本期通报仅代表所抽样品批次的检验情况。

二、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省局按照“即抽、即检、即报告、即处置”的要求开展工作，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即交由受检单位辖区监管部门处置。有关州、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形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闭环。

要进一步强化本通报所涉及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大对在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和检查工作力度，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涉嫌假冒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

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生产单位，要开展约谈。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省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附件：2023年云南省电线电缆等3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受检
产品检验不合格情况汇总表

主发：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局领导。省局执法稽查处、信用监管处、消费环境处、认证监管处。
